

學歷要求

-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(註 1)或以上成績(註 2)，或同等學歷；或
- 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 2 級(註 3) / E 級或以上成績(註 2)，或同等學歷。

*現正修讀大學學士學位，並將在 2025 或 2026 學年畢業的學生也可申請。上述申請人必須分別在 2025 或 2026 學年內取得所需學歷資格（即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歷），才會獲得聘任。

註

1.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(最多計算兩科)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成績，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，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；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(最多計算兩科)「達標」成績，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，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。
2. 有關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。
3.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，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(課程乙) C 級及 E 級成績，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。